

合同编号：

##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试点申报项目

委托方：金华市婺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甲方)

承担方：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金华市婺城区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试点申报项目（编号：JHHX2023-FW04059-ZFCG21）的公开招标结果，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标的内容和要求：

1. 婺城区省级共同富裕试点创建方向。全面深入开展调研，根据省委社建委揭榜挂帅跑道和自主申报跑道要求，谋划婺城区省级共同富裕试点申报方向，并做好试点申报前期文件支撑。

2. 婺城区省级共同富裕试点创建方案。按照省委社建委要求，并编制创建方案以及创建相应支撑材料。

3. 婺城区省级共同富裕试点实施方案。根据省委社建委要求，编制试点实施方案以及目标清单、改革清单、需求清单、五个机制等。

### 二、合同价和支付方式：

（一）签约合同价为（大写）捌拾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2. 提交《婺城区省级共同富裕试点创建方案》后 7 个工

作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提交《婺城区省级共同富裕试点实施方案》终稿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三、知识产权：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项目成果（包括过程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能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乙方所提交最终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时间进度要求：

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省级共同富裕试点创建方案》，并按要求完成三年行动计划编制。

### 五、人员安排：

乙方需保障项目组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成员不少于 5 名，其中副高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2 人，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少



于2人，应涵盖经济、管理、城乡规划、公共管理、社会学等专业，满足项目需求。

## 六、验收标准及办法：

根据国家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甲方组织验收。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原因，例如：地震、火灾、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等；国家机关行为之原因，例如：法律、政策、行政指令。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3. 在本合同履行中，一旦本合同一方或双方遭受不可抗力，则不可抗力发生方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不会造成不可抗力发生方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则另一方应该在履约时间上给与对方适当的宽限。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造成了不可抗力发生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 八、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可修改本合同。
2.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 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甲（采购）方</b></p> <p>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乙（供货）方</b></p> <p>单位名称（章）：浙江省发展          规划研究院          单位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          墩路 598 号同庆广场 1 座          法定代表人：吴红梅          邮政编码：310000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文晖支          行          帐 号：          33001616135050012422          日期：2023 年 6 月</p> 	<p>招标代理单位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与中标结果相符</b></p> <p>经办人：[Signature]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	---